2023年金融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金融借款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金融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一

贷款人(一般指银行):

借款人:

保证人:

借款人为进行生产,向贷款人申请借款,保证人为此借款提供担保,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 , 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 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2.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1. 还款资金来源。
- 2. 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 1. 借款人用自有的做抵押。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2. 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
- 3. 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4.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贷款人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 情况。借款人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 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借款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 .借款人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人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 定加收罚息。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二、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人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 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银行帐户: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银行帐户:

年月日

金融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金融租赁合同,并 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的标的

| (1-1)根据 | 文件批准,乙方拟增 |
|-----------|---------------------|
| 添 | (下称租赁物件),因资金困难,特向甲方 |
| 申请办理金融租赁。 | 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大 |
| 写),购进租赁 | 物件后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以租赁 |
| 物件明细表、货物验 | 验收证明和购货发票影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
| 交甲方保存。 | |

第二条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 (2-1)在租期内租赁物件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改造,也不得对租赁物件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分租及其他任何侵害租赁物件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 (2-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 (2-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

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 (2-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季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 (2-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 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明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由乙方留购,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_____的转让价款。自乙方交付该价款之日起,租赁 物件的所有权即无条件地转移给乙方。

第三条 租期和租金

九年月日止(包括起止日)。宽限期期间利息按月利率 % 计收,该项利息由乙方按季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三)向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分_____次交付。
-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 计人民币(大写)_____, 乙方应将

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全额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 (3-5)为按本领 | k 规定支付租金, | 乙方应在规定的银 | 事期租金交付 |
|-----------|------------------|----------|----------------|
| 日期(不包括3 | 这付日当日)前三日 | 日将租金划入甲方 | 或甲方指定 |
| 代理人的帐户 | 。甲方(代理人) | 开户行 | _。帐号 |
| 为: | 0 | | |

(3-6)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或宽限期利息,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日数和每日应交租金或利息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付费。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 (4-1)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由甲方对租赁物件统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费共计(大写),按下列第()种方法支付。
- 1. 由甲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 2. 由乙方支付保险费, 并计入租金。
- (4-2)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承租企业应立即书面通知当地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检验和索赔工作。如在租赁物件发生灭失或损害后,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和当地保险公司,贻误检验和索赔工作的进行,乙方应承担对租赁物件的赔偿责任。
- (4-3)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抵作乙方未支付的租金。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及时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已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已灭失的部分,

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 自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时止, 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 经济担保

第六条 合同的代理监督

(6-1)甲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代理人。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人代甲方监督本合同的执行,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并愿为甲方代理人就其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方便。

(6-2)甲方代理人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意思表示视为无效,乙方不得以此种意思表示作为对抗甲方的依据。

第七条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支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

| 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
|--|
| 甲方: 日期: |
| 乙方: 日期: |
|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 金融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三 |
| (简称借款方) |
| 银行(简称贷款方) |
|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 于预计用款为年 元;年元;年充;年 |
| 元;年元。 |
|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
|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年年年年 |
| 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 |
| 年元;年元;年元; 年元;年元;年元; |
| 年元;年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 年元;年元。 |
| 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 |

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

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 第八条本合 | ;同经过双方签字, | 盖章后生效, | 贷款本息全部清 | |
|-------|-----------|--------|---------|--|
| 偿后生效。 | 合同正本一式2份 | ,借、贷双方 | 各执1份;副本 | |
| 份,报 | | | | |
| 送 | | > | 等 | |
| 部门各执一 | 一份。 | | | |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借款人: ______

| 地 址: |
|---|
| 电话: |
| 贷款人: |
| 地 址: |
|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 第一条 贷款 |
| 1.1 币种: 人民币。 |
| 1.2 额(大写金 额) |
| 借款人所欠本金的实际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
| 1.3 期限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
|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 于 |
|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挪作他用。 |
| 第二条 利息及计息方法 |
| 2.1月利率:%。 |
| 2.2 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

- 2.3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 2.4 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其中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 3.1 借款人在第1.3条确定的期限内可一次或分次办理手续,向贷款人申请放款。但每次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 3.2 贷款人在放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自主决定是否放款:
- (2)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 3.3 贷款人根据《借款凭证》一次或分次向借款人放款。
- 3.4 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第四条 还款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的还款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 4.2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

利息。

- 4.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帐户中主动划收贷款本息。
- 4.4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借款人计收提前还款日至 《借款凭证》记载的还款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5.1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 5.2 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 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 情况和相关材料。
- 5.3 借款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2)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 (3)抵押物发生毁损,价值明显减少;
- (4) 质押物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 (5)保证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 (6) 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7)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第六条 债权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相关 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 签订)

| (1)由 | (保证人)提供保证 | 证担保,保证 |
|-------------|-----------|--------|
| 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 | |
| 字 | 물]. | |
| (2)由(排 | 低押人)提供 | (抵押物) |
| 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 |
| 字号]. | | |
| (3)由(出质 | 人)提供 | (质物)的质 |
| 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 为温商 | |
| 银() | 年质字 | |
| 号]. | | |

第七条 违约事件

-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 (2)借款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
- (3)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 (4)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 (5)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任何信贷合同项下本金或利息的;
- (6)抵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
- (7)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
- (3)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的, 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 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8.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8.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货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 8.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 | 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二、提 |
|------------|--------------------|
| 交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 10.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个人贷款申请,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 10.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 借款人: | |
|------|----------|
| 贷款人: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 抵押人: | (1) |

| (2) |
|---|
| (3) |
| 借款人因 |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
|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
| 金额(大写)用途 |
| 种类利率 |
|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目计息,按结息,欠息 按%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 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
|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

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 TH TH | 1 A |
|-----------|-----------|-----------|
| 卫一 | 抵押 | ハベ |
| オール | 1 1 1 1 1 | r 1 / 🗆 🕆 |

| 抵押人自愿以 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 | 等财产(详见抵押 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
|--|-----------------------|
|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保范围内借款人全 |
|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 利息、违约金以及 |
| 3.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为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一 权利和孳息。 | |

-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

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赔偿金。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 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 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 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 , | |
|------------|--|
| | |
| _, | |
| | |
| \equiv | |
| | |
| 四、 | |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获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 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 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 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 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 址时,应在变更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 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 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百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 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

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 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 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 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 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担保合同的,和 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 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 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简称借款方) |
|---|
| 银行(简称贷款方) |
|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 预计用款为年 元;年元;年元;年年元;年 元;年元。 |
|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
|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年 |
| 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 年元;年元;年元; |
| 年元;年元;年元;年 |
| 年元;年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 |
| 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 |
| 清偿。 |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

| 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
|---|
|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 |
|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份,报送、、、等 |
| 部门各执一份。 |
|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
| 地址: 地址: |
|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 签约地点: |
| |
| 金融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篇四 |
| 贷款方: |
| 借款方: |
| 一、借款用途 |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 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 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四、借款期限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 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 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 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 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 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 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 挪作他用,不得 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 乙方还款保证人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 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 交 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 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 妣) 七、本合同自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金融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篇五

| (简称借款方) |
|--|
| 银行(简称贷款方) |
|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预计用款为年 元;年元;年元;年充;年 元;年元。 |
|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
|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年 |
| 年元;年元;年元;年 年元;年元;年元; 年元;年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 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 |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
|--|
|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 |
|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份,报 送、、、等 |
| 部门各执一份。 |
|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
| 地址: 地址: |
|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 最新金融借款公司借款合同范本篇2 |
| 借款人: |
| 地 址: |
| 电话: |
| 贷款人: |
| 地 址: |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 4 | -4 | | | |
|----|-----|----------|-------------|---|
| 1. | - 1 | 币种: | 人民币 | |
| 1. | | 111/1/17 | // // II | 0 |

| 1. | 2 | 额 | (大臣 | 孟金 |
|----|---|----|------|--------|
| ┸• | | コン | 、ノ乀ー | J 11/2 |

| 笳 | | |
|----|---|---|
| 创人 |) | • |

借款人所欠本金的实际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 1.3 | 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至 | |
|-----|-----|----|---|----|--|
| 年_ | 月_ | 日。 | | | |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

| ヸ | 工 | |
|---|---|---------------------------------------|
| 1 | J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挪作他用。

第二条 利息及计息方法

- 2.1月利率: _____%。
- 2.2 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 2.3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 2.4 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其中

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 3.1 借款人在第1.3条确定的期限内可一次或分次办理手续, 向贷款人申请放款。但每次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 人提出申请。
- 3.2 贷款人在放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自主决定是否放款:
- (2) 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 3.3 贷款人根据《借款凭证》一次或分次向借款人放款。
- 3.4 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第四条 还款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的还款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 4.2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 4.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帐户中主动划收贷款本息。
- 4.4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借款人计收提前还款日至《借款凭证》记载的还款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5.1 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 5.2 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 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 情况和相关材料。
- 5.3 借款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2)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 (3)抵押物发生毁损,价值明显减少;
- (4) 质押物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 (5)保证人的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 (6) 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 (7)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第六条 债权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相关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

| $\mathcal{K}\mathcal{K}$ | _ | ۲. |
|--------------------------|-------------|----------|
| | T | ۱ ۱ |
| W. | V_{\perp} | <i>'</i> |

| (1)由 | (保证人)提供 | 保证担保,保证 |
|-------------|-------------|---------|
| 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年()保 | |
| 字 | 号]. | |
| (2) 由 | (抵押人)提供 | (抵押物) |
| 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 司[编号为温商银()_ | 年()抵 |
| 字号]. | • | |
| (3)由(出 | 质人)提供 | (质物)的质 |
| 押担保,质押合同[编 | 号为温商 | |
| 银()_ | 年质字 | |
| 号]. | | |
| | | |

第七条 违约事件

- 7.1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 (2)借款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
- (3) 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 (4)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 (5)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任何信贷合同项下本金或利息的;
- (6)抵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
- (7)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
- (3)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的, 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 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8.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8.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货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 8.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二、提 交 |
|---|
| 10.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个人贷款申请,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
| 10.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
|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
|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公章) |
|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 最新金融借款公司借款合同范本篇3 |
| 借款人: |
| 贷款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 抵押人: (1) |
| (2) |
| (3) |
| 借款人因 |

| 请 |
|--|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
|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
| 金额(大写)用途 |
| 种类利率 |
| 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结息,欠息按%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
|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
|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
|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 第三条 抵押内容 |
| 抵押人自愿以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

- 1. 抵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 | | 万元,实际抵押额 | |
|-------------|-----|----------------|---|
| 为 | 万元。 | 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 | 从 |
| 权利和孳息。 | | | |

-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 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 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 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 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 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

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赔偿金。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最新金融借款公司借款合同范本篇4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 | |
|----------|--|
| | |
| | |
| <u> </u> | |
| | |
| | |
| \equiv | |
| | |
| | |
| 四、 | |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获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 一、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个营业日向乙方 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 延期还款协议。
-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 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 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 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 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 址时,应在变更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 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 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百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 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 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 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的 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 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 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

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 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 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